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3年6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发函询问，股东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将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838,849.30元，同比增长5.24%；实现净利润11,892,341.40元；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77,320.42元，同比减少55.46%。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将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3年6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比18.80%，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457,200股，占比16.97%，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光第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09,8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9,96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光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127,982	6.05%	协议转让取得：20,127,982股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25,000	1.9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000股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0,000	1.3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50,000股

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

转增前，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81,367股，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

转增后，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27,982股，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25,000股，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光第	20,127,982	6.05%	杨光第，持有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份，持有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93.96%的股份，为上述两公司的控制人。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25,000	1.96%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31,002,982	9.3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光第、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9,964,7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54,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9,800股	2023/6/30～2023/12/2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披露为2023年5月16日，现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苏彤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苏彤，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苏彤，男，65岁，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3月至2000年4月任陕西财经学院财会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导师、MBA导师。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任盛美上海、长安银行、长亮科技和宝盈基金四家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盛美上海和长亮科技为上市公司。

2、征集人张苏彤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员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0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曼格纳2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收件人：郭永衡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2765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苏彤
2023年6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曼格纳2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9-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2	盛美上海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25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acmrcsh.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美上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6506

邮箱：ir@acmrcsh.com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D60版）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81,382.72
2022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182,603.20
2022年度营业成本	④	149,591.46
2022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37,469.94
2022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4,458.20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2.24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160.45
存货周转期（天）	⑧	103.55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209.13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152.24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注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分子为先惠技术及福建东恒2022年初及年末平均余额，分母为先惠技术及福建东恒2022全年营业成本；

注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分子为先惠技术及福建东恒2022年初及年末平均余额，分母为先惠技术及福建东恒2022全年营业收入；

注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成本，分子为先惠技术及福建东恒2022年初及年末平均余额，分母为先惠技术及福建东恒2022全年营业成本。

4、偿债风险及履约保障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28.62亿元，流动资产余额31.9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5.08亿元；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商业银行除专项借款外的授信额度余额为13.50亿元，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偿债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将及时更新未来6个月内的项目收款及采购付款计划，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3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亿元。在货币资金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情况下安排原有借款的偿还和在授信范围内借入新的借款。针对各项借款及票据、保函等融资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向借款银行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德国先惠年报审计工作由德国先惠委托德国事务所Ebner Stol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Ebner"）执行，取得Ebner会计师出具的集团审计沟通问卷及Ebner对德国先惠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查阅德国先惠各家银行期末的银行对账单、Ebner收回的各家银行函证回函，Ebner会计师已收到所有银行余额相符的回函；取得了德国先惠与德国大众和Webasto的合同及预收款银行进账单；

3、对期末的借款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对货币资金的最低保有量进行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2年年底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系正常经营活动收到客户项目预收款所致，期末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余额真实、准确。

2、截至2022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并不充裕，本年借款大幅上升除用于支付并购款及构建固定资产外，主要系满足营运资金所需，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付材料采购款及职工薪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商业银行除专项借款外的授信额度余额为13.50亿元，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针对各项借款及票据、保函等融资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延庆、王颖琳向借款银行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7.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66,356.80万元，同比增加99.29%。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18,648.5万元，同比增长111.67%。在产品账面价值41,232.37万元，同比增长68.39%，本年计提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1,959.49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存货中福建东恒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及原因、账面价值等情况；（2）结合公司本年获取订单能力下降、部分项目生产进度滞缓等情况，说明新增原材料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公司在产品金额增长原因，并结合在产品对应客户、在产品减值原因及减值迹象等，说明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大幅上涨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存货中福建东恒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及原因、账面价值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建东恒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0.09	671.57	3,698.52
产成品	7,521.53	1,045.61	6,475.92
在产品	1,264.68	–	1,264.68
合 计	13,156.30	1,717.18	11,439.13

福建东恒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公司按照存货可使用状态将存货堆放于报废仓、呆滞仓、不良品仓、成品仓、原材料仓等仓位，其中：堆放于报废仓、呆滞仓、不良品仓的存货由于质量不合格不能用于生产销售，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堆放于成品仓且库龄在0-6个月之间的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库龄大于6个月的基本都属于滞销或者由于更新换代等原因，客户不会再继续采购的产品，此类存货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东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计提金额
原材料	呆滞	536.53
	报废	135.04
产成品	呆滞	749.95
	报废	226.57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	13.69
	库龄6个月以上	55.39

综上所述，福建东恒已按照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公司本年获取订单能力下降、部分项目生产进度滞缓等情况，说明新增原材料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剔除2022年合并福建东恒的影响后，2021年底及2022年底，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及在手订单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原材料余额	15,173.70	8,810.00	72.23%
在手订单金额	144,690.18	93,624.87	54.10%
占比	10.49%	9.41%	–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在手订单支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无在手订单支持	1,213.74	8.00%	1,085.49	12.32%
存在在手订单支持	13,959.96	92.00%	7,724.51	87.68%
合计	15,173.70	100.00%	8,810.00	100.00%

2021年底及2022年底公司原材料余额（不含福建东恒）分别为8,810.00万元、15,173.70万元，增长72.23%。2022年底，公司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1）在手订单增加，2022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新签订单未有显著增长，但由于部分项目生产及交付进度因疫情滞缓，2022年底的在手订单有较大增长。2021年底及2022年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93,624.87万元、144,690.18万元，增长54.54%。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为满足大幅增长的订单需求，故原材料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2）经营场地增加及机加工能力增加，为应对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本年度大幅扩大了生产场地规模及机器设备的规模，故为了满足各地生产经营的需求加工原料及通用件较上年末有所增长；（3）按公司正常流程在非标产品完成初步设计后才进行标准件采购，2022年受停工影响，部分标准件的供应周期存在延长，为了保证交货进度，公司本期在接到销售订单后在设计定型前即对部分常用的标准件进行了采购，比正常流程大约提前了2-4个月，故导致了原材料金额的增加。综上，公司2022年原材料增加主要来自于外购标准件余额增加。

三、说明公司在产品金额增长原因，并结合在产品对应客户、在产品减值原因及减值迹象等，说明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大幅上涨原因。

剔除2022年合并福建东恒的影响后，2021年底及2022年底，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在产品余额	42,125.50	24,490.61	70.86%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交付的项目，由于公司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通常导致在产品余额较高。2022年由于受临时停工影响，部分项目工期延长，未能完工，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同时，该影响因素亦导致部分合同的履行成本增加，项目预计出现亏损，2022年末部分在产品项目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157.81万元，主要在产品减值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原因
1	轮胎机装配线	客户1	1,082.36	合同亏损
2	模组装配线	客户2	704.83	合同亏损
3	PACK装配线	客户3	154.76	合同亏损
4	模组装配线	客户3/客户4	70.84	合同亏损
5	电池包试制设备	客户5	52.12	合同亏损
6	自动芯体叠片机	客户6	18.67	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可能面临尾款不能收齐的风险
7	PACK装配线	客户7	11.46	合同亏损
8	UV喷涂线自动上下料设备	客户2	9.23	合同亏损
9	底盘模块装配线	客户8	2.67	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可能面临尾款不能收齐的风险
10	其他	–	50.87	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可能面临尾款不能收齐的风险
合计			=SUM (ABOVE) \# "#,##0.00" 2,157.81	–

四、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福建东恒存货明细及跌价准备计提测算明细，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存货原材料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原材料余额增加的原因；

3、对存货在产品减值测试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东恒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022年底公司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经营场地增加及机加工能力增加以及部分常用的标准件提前采购所致。

3、2022年底公司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大幅上涨主要系部分项目履行成本增加，出现合同亏损所致。

8.关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年报显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32,735.03万元，其中3,803.39万元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应付账款期末余额62,753.73万元，同比增长224.62%，主要原因是合并福建东恒应付账款。请公司：（1）说明合并口径下前五名应付票据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对应金额、交易内容，相关主体是否同公司及福建东恒的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2）说明3,803.39万元中各类保证金具体构成、对应的融资主体，并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自身资信、付款政策等，说明票据规模与保证金规模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合并口径下前五名应付票据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对应金额、交易内容，相关主体是否同公司及福建东恒的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合并口径下前五名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对手方	合计金额	交易内容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3,100.00	采购铝卷
上海盘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21.73	采购汇川品牌电机等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42.40	采购美德乐品牌倍速链、皮带线线体等
武汉高威新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03.15	采购SMC、施耐德品牌气动原件（气缸、阀岛、三联件、气管接头）、低压元气件、变频器等
武汉市博世康科技有限公司	683.49	采购西门子品牌CPU、IO模块、线缆、电源等
合计	7,150.77	–

公司2022年底应付票据前五名对手方均为材料供应商。其中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与福建东恒的关联方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福建元晟采购生产用的铝卷，业务往来内容与先惠技术（含福建东恒）无关；上海盘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先惠技术的关联方上海新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新暴威电子采购生产用的伺服电机、PLC等产品，业务往来内容与先惠技术（含福建东恒）无关；其他3家应付票据对手方同公司及福建东恒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说明3,803.39万元中各类保证金具体构成、对应的融资主体，并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自身资信、付款政策等，说明票据规模与保证金规模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金额	保证金具体构成	具体情况说明
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1.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到期的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751.53万元，由于正值元旦假期，将于2023年1月4日支付，招商银行暂时冻结该笔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招行2022年12月31日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保证金金额完全一致，互相匹配。
2	上海昆仑京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40	保函保证金	上海昆仑京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株洲中车时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人民币25.4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5日。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DQQCTZ-2022-0038销售合同，株洲中车时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昆仑京测真实客户。保函金额与保证金金额完全一致，互相匹配。
3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宁德凯利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汇票业务协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宁德凯利开立未到期票据金额人民币4,400.00万元，应银行要求，存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20%金额的保证金，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存入人民币8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20%与保证金金额完全一致，互相匹配。
4	凯利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16	保函保证金	凯利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因租赁向受益人提供保函，受益人为：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人民币144.16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函金额与保证金金额完全一致，互相匹配。
5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	ETC保证金	ETC车辆扣款保证金
6	宁德恒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	保证金利息	该笔保证金的本金已解冻转出，剩下的利息余额现存于该保证金账户。
	合计	3,803.39	–	–

除上述保证金外，公司其他应付票据均在授信协议范围内开立，未在银行存入票据保证金。

三、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前五大应付票据对手方进行访谈；

3、获取期末各类保证金明细与对应担保业务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2年底应付票据前五名对手方均为材料供应商。其中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与福建东恒的关联方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业务往来内容与先惠技术无关；上海盘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先惠技术的关联方上海新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业务往来内容与先惠技术无关；其他3家应付票据对手方同公司及福建东恒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3,803.39万元各类保证金与对应担保业务金额匹配，除上述保证金外，公司主要应付票据均由实控人担保在授信协议范围内开立，无需在银行存入票据保证金。

四、其他

9.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3,518.79万元，金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增加。请公司结合本年度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化、期间费用对现金流的影响、并购款支付情况等，细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3,518.79万元，金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增加。请公司结合本年度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化、期间费用对现金流的影响、并购款支付情况等，细化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原因。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其中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上年金额	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后的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28.43	25,774.84	92,897.94	-2,54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81	–	2,143.69	942.12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9.08	3,437.63	3,089.40	2,792.05
现金流入小计	128,533.32	29,212.47	98,131.02	1,18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10.89	8,218.08	58,929.71	43,86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25.05	6,628.45	22,851.87	18,44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0.28	4,876.41	5,737.47	1,516.4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5.90	2,319.60	7,108.84	1,557.46
现金流出小计	182,052.12	22,042.55	94,627.89	65,38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8.80	7,169.92	3,503.13	-64,191.85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518.80万元，扣除合并东恒的影响7,169.92万元，公司原有业务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688.72万元，较上年3,503.13万元减少64,191.85万元。

公司本期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对价合计81,600.00万元，已支付一期股权款40,808.16万元，其中使用并购贷款支付24,0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16,808.16万元。已支付股权款扣除购买日标的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591.60万元后的净额38,216.56万元已在现金流量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列报。上述并购款支付对经营性现金流量无影响。

根据上表中数据，剔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与上年度变化不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项目中影响较大项目分别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8,929.71万元、111,010.89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52,081.18万元，扣除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8,218.0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来自应付票据的兑付。

应付票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不含东恒）	2021年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37,223.33	7,494.35
当期开立票据金额	64,828.13	56,949.69
当期兑付票据金额	73,716.43	27,220.7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8,335.03	37,223.33

公司自2021年度起大幅扩张生产经营规模，销售收入自2020年度的5.02亿元增长至11.02亿元增长率超过100%。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21年度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2021年度开立票据合计56,949.69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277.29%，2022年度开立票据合计64,828.13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13.83%；2022年兑付票据73,716.43万元，较2021年增加46,495.72万元。

2022年度应付票据本期兑付金额增加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6,495.72万元，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年度及2022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851.87万元、47,925.05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25,073.18万元，扣除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6,628.45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来自于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薪酬增长。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对薪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度（不含东恒） 平均人数	2022年度（不含东恒） 薪酬	2022年度（不含东恒） 平均薪酬	2021年度 平均人数	2021年度 薪酬	2021年度 平均薪酬
全部人员	2,343	44,323.36	18.92	1,579	22,908.71	14.51
增长率	48.39%	93.48%	30.39%	–	–	–

注：平均人数按（期初+期末）/2计算。

公司自2021年度起大幅扩张生产经营规模，长沙及武汉工厂分别于2021年、2022年全面投入使用，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生产及研发人员大幅增长，2022年度薪酬（不含东恒）44,323.36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21,414.65万元，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3,518.7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金额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后，采购支付需求大幅增长及职工薪酬支付需求大幅增长综合所致。

二、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各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2、就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大幅变动情况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变动原因；

3、获取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各期人员情况等信息，结合访谈了解的变动情况，就大幅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3,518.7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金额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后，采购支付需求大幅增长及职工薪酬支付需求大幅增长综合所致。

10.关于募投项目。年报显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拟投资21,250.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13,589.80万元，投资进度63.95%。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延期至2023年10月。请公司：（1）进一步解释该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延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等会否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该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资金投入进度、相关障碍消除情况等，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继续延期风险，如是，说明消除风险的具体举措。

【回复】：

一、进一步解释该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延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等会否产生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被视作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动能，合理的募投项目将能有效推动企业的发展。然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市场变化、企业自身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会出现企业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经审慎评估，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0月。

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1、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汽车行业客户对柔性制造、智能工厂等智能自动化装备技术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改进需求进行了审慎选择；

2、2022年度人员及货物流动受阻，致使在建工程的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诸多环节受阻；

3、由于当地发生了多起重大建筑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根据当地住建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要求项目配合了相关检查，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延期延长了产能释放的周期，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该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资金投入进度、相关障碍消除情况等，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继续延期风险，如是，说明消除风险的具体举措。

截至2023年5月15日，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4,953.55万元，已达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70.37%。

截至目前，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建设进度如下：工程主体、消防、电梯、暖通等相关图纸内容已完工，室外道路面层、室外部分管网、绿化、铺装以及室内部分的装修尚未完工，工程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后续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和房产证。部分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目前，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剩余建设内容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该项目不存在继续延期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获取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台账；

3、访谈管理层，了解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延期的建设进度、延期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延期原因合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展、资金投入进度正常，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该项目不存在继续延期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邮箱：info@sk1.net.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汤毅鹏、谢安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系邮箱：zhaoyxty@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